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7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9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参与通讯表决董事3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关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原计划于 2016年9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涉及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公司预计无法在9月22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独立董事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明光学

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 日